（上接A39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5	ST通葡	2021/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9点至11:30点,下午13:00点至16:00点。
（二）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化市前兴路28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4月6日下午16: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要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洪恩杰 张守佳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435-3949249
传真:0435-3949616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
通信地址:中国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邮 编:134001
联系电话:0435-3949249
传 真:0435-3949616
联系人:洪恩杰 张守佳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补选王军先生、常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王军	
5.02	常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2	例:赵××　　例:蒋××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8-22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停牌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9:30至2021年3月22日15:00。
2021年3月23日,公司已经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补充更正公告》以及对应的权益变动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对应的配套公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应的配套公告,以及其他的公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通葡
股票代码:6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玉华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晓琦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205号楼3至4层1-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204室-25
信息披露义务人4: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京洲园205号楼3至4层1-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5: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204室-25
信息披露义务人6: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室QSWL-000015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安吉众虹	指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众晟	指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文竹	指	宿迁文竹科技有限公司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吉祥大酒店、吉祥酒店	指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通葡股份、上市公司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玉华

姓名	吴玉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7**********2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陈晓琦

姓名	陈晓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3**********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京洲园205号楼3至4层1-3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吉众虹
1、安吉众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GH5L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204室-25
成立日期	2021-0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吉众虹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晓琦	50	50.00%	普通合伙人
吴玉华	5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晓琦”和“（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玉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宿迁众晟
1、宿迁众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5CH2A1N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室QSWL-0000151
成立日期	2021-0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宿迁众晟的股东及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琦	50	50.00%
吴玉华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晓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杨瑞怡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宿迁众晟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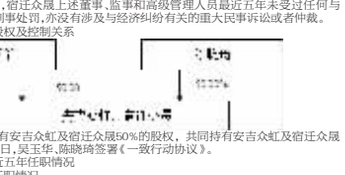

吴玉华、陈晓琦各自持有安吉众虹及宿迁众晟50%的股权,共同持有安吉众虹及宿迁众晟100%的股权。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一）吴玉华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4-10至今	董事	是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8-4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至今	监事	是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九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9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酒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7-12-19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山南市江锦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6-5-9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北京智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12-13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3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25至今	有限合伙人	是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6至2018-5-29	监事会主席	是

（二）陈晓琦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4-10至今	经理	是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25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0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宿迁文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2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吴玉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100	50.00%（直接）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品、化妆品;安装家用空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1,000	35%（间接）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汽车配件;维修家用电器;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维修家具;软件开发;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智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5,000	68.6%（直接）75%（间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5,250	76.1%（间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九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500	76.1%（间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5,000	76.1%（间接）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北京青荷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100	50.0%（直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策划;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5日	1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1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文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100	50.0%（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陈晓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8日	100	50%（直接）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品、化妆品;安装家用空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1,000	35%（间接）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汽车配件;维修家用电器;装卸服务;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维修家具;软件开发;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5日	1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1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文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100	50.0%（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安吉众虹、宿迁众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共同控制的企业,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本次交易前,宿迁众晟设有一全资子公司宿迁文竹,安吉众虹无控制的企业,宿迁文竹及关联企业情况见本节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之“（一）吴玉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和“（二）陈晓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玉华与陈晓琦互为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宿迁众晟为吴玉华、陈晓琦共同控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吴玉华、陈晓琦为自然人,不涉及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安吉众虹系2021年2月成立的合伙企业,宿迁众晟系2021年3月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吉众虹和宿迁众晟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吴玉华、陈晓琦为自然人,不涉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安吉众虹和宿迁众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玉华、陈晓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涉及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宿迁众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吴玉华持有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新三板挂牌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32086	6.12	金融支付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吴玉华持有5%股份以上保理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	10,000	38%（直接）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3日	5,000	76.1%（间接）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是结合自身在投资管理、产业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通葡股份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所述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受让、二级市场增持和非公开增发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通葡股份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玉华、陈晓琦及其控股的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安吉众虹、宿迁众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3月17日,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安吉众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20,01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47%。2021年3月23日,通葡股份披露了《增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玉华、陈晓琦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200万股通葡股份的股权,二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400万股通葡股份的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1年3月18日,宿迁众晟与通葡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2021年3月23日,通葡股份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众晟拟认购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上述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等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4.80%的表决权,吴玉华、陈晓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持有的上市公司20,018,700股股份;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上市公司4,000,000股股份;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份。
安吉众虹、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上述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等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24.80%的表决权,吴玉华、陈晓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
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持有的上市公司5.0047%股份,以下为安吉众虹与吉祥大酒、杜颖、姜野、刘淑兰、王春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转让方1: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转让方2:刘淑兰
转让方3:杜颖
转让方4:姜野
转让方5:王春海
受让方: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转让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为上市公司2,001.87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
（2）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质押数（万股）
吉祥酒店	1,980.00	1,980.00
杜颖	10.01	–
姜野	4.44	–
刘淑兰	4.27	–
王春海	3.15	–
合计	2,001.87	1,980.00

3、标的股份的价款、支付
（1）股份转让款的构成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6,205.8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3.10元/股。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6,138万元,向转让方2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13.24万元,向转让方3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31.03万元,向转让方4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13.76万元,向转让方5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9.77万元。
（3）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后,受让方在任何时间不需要再向转让方或其债权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以购买标的股份。
4、先决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完成之日起开始生效:
（1）转让方、受让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②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③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④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的1%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同时,双方约定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存募集资金总额1%的认购保证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甲方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时,甲方董事会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质押/冻结数（万股）
吉祥酒店	1,980.00	1,98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转让方1所持标的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转让方1与受让方同意受让方代替转让方1向其债权人/质押权人清偿相应债务本息6,138万元,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安吉众虹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1年3月17日,经安吉众虹合伙人陈晓琦、吴玉华一致同意受让吉祥大酒店、杜颖、姜野